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2年第2期  
(总第27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2年3月17日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9号)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林权担保贷款正向激励、风险缓释机制》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1号) .....(12)
- 郎溪县政府2022年3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12号) .....(16)

### 【人事信息】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王鹏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2〕3号) .....(22)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 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 郎溪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 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5号)及市、县工作部署，决定立即在全县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排查化解范围

#### (一) 农村宅基地纠纷

因宅基地确权、权属、审批、占用、处置和住宅继承、拆迁安置及其他因宅基地引起的纠纷。

#### (二) 农村承包地纠纷

因承包地确权、权属、处置和农村机动地发包、四荒地发包

及其他因承包地引起的纠纷。

## 二、主要任务

**(一) 排查纠纷底数。**全县自下而上，多部门协同，全方位对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进行排查，村、镇、县三级逐一建档立册，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排查有台账、化解有档案。

**(二) 积极稳妥化解。**对摸排出的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执行边排查边化解，边化解边排查。要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坚持一事一策、一人一策，积极稳妥化解。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三) 建立长效机制。**整合镇、村力量，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功能作用，健全工作网络，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建立相关制度机制，做到标本兼治、常抓不懈。

## 三、责任分工

**(一) 县级组织。**县级建立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日常工作。各镇党委、政府对本地排查化解工作负总责。要按照属地原则压实责任，有效整合资源和力量，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推动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 镇村落实。**各镇党委、政府和村级组织是本地排查化解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职责分工，组织精干力量进村入户排查，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深入、化解有效。

**(三) 部门协同。**各级相关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推动排查化

解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2022年1月开始，至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1月20日前）。**全县自上而下逐级召开动员部署会，层层落实责任，定时间、定任务、定要求，为专项行动的顺利展开打好基础。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2年1月21日—3月31日）。**按照“县包镇、镇包村、村包组”要求，深入开展拉网式大排查。以村为单位逐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登记表》（见附件3），建立台账。各镇形成《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见附件4）和乡镇汇总表。县直相关单位对本单位受理或办理的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信访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填写《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于1月30日前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给各镇。各镇统计汇总本地排查情况，形成排查报告，连同《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乡镇汇总表》（见附件5），经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审定后，于3月20日前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里将适时组织各镇排查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三）调处化解阶段（4月1日—5月31日）。**各镇按照排查化解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依法依规开展纠纷化解。

**（四）巩固提升阶段（6月1日—6月30日）。**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总结经验，完善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6月10日前，各镇要在认真总结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

县直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各镇党委、政府要把排查化解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专题研究，切实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协同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密切部门协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参与排查化解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注重综合施策。**要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努力发挥社会组织、民间组织的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加强动态管理，坚持边排查边化解。

**（四）加强制度建设。**要积

极探索从源头化解纠纷的办法路径，真正将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定期上报信息。**各镇要在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及时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附件：

1. 郎溪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制度
2. 郎溪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和成员名单
3. 入户调查登记表
4.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
5.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乡镇汇总表

附件 1

## 郎溪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 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郎溪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责

(一) 研究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政策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二) 统筹推进全县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排查化解相关事项，督促各级认真抓好排查化解工作任务。

(三)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全县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 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情况。

### 二、成员名单

县委常委、副县长余良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县委办副主任王炜，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宋国亮，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侯新隆担任副召集人，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信访局、县妇联、县残联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梁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二)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

据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五) 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委、县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措施，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派员带队或参加督导；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 郎溪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和成员名单

召集人	余良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召集人	王炜	县委办副主任
	宋国亮	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侯新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	刘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朝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沈勤强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杨英豪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亚辉	县法院党组成员
	宗媛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志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姚为霞	县民政局副局长
	罗海飞	县司法局副局长
	韦华军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余学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魏金海	县住建局副局长
	梁强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刘义江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左登跃 县信访局副局长

汪红保 县妇联党组成员

田翠玲 县残联副理事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梁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附件 3

## 入户调查登记表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_\_\_\_\_（门牌号）

<b>户主基本信息</b>	姓名：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本村村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村村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村村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纠纷基本信息</b>	<b>土地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地		
	<b>纠纷对象</b>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涉及_____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b>纠纷原因</b>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确权 <input type="checkbox"/> 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地	<input type="checkbox"/> 确权 <input type="checkbox"/> 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机动地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四荒地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主要内容</b>	（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b>发生时间</b>			
	<b>受理时间</b>			
<b>纠纷化解情况</b>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化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化解			

填表人：

填表时间：\_\_\_\_\_年  \_\_\_\_\_月

附件 4

###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土地类型	纠纷原因	当事人姓名	纠纷对象	涉及户数和人数	发生时间	受理时间	化解情况	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	牵头指导部门
宅基地										
承包地										

附件 5

##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乡镇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纠纷原因	土地类型	排查数量	涉及户数和人数	化解情况	牵头指导部门
确 权	宅基地				
权 属					
处 置					
审 批					
占 用					
住宅继承					
拆迁安置					
其 他					
确 权	承包地				
权 属					
处 置					
机动地发包					
四荒地发包					
其 他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林权担保贷款正向激励、风险缓释机制》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林权担保贷款正向激励、风险缓释机制》业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

## 郎溪县林权担保贷款正向激励、风险缓释机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与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及其担保业务的开展，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推动林业规模化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林权抵押收储担保

贷款业务和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机制中所述的林权担保贷款特指林权抵押收储担保贷款和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第四条** 承贷银行、林权收储中心要依法为林业经营者申请贷款提供优质服务、创新激励措施。

**第五条** 承贷银行、林权收储中心要树立风险管理理念，提供积极的风险管理方式。针对各式风险，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适度的范围内。

## 第二章 正向激励

**第六条**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承贷银行创设系列符合林业经营特点的贷款产品，并且给予林权担保借款人优惠利率，提升林业经营主体贷款积极性。

**第七条** 对符合财政贴息政策支持林业经营主体，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兑现林业贴息贷款政策。

**第八条** 对符合林权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县林业主管部门给予优先申报营造林、林下种植（养殖）、科技创新等项目资金。

**第九条** 为减轻林业经营者负担，对林权抵押贷款中林权抵押物价值的评估费用，贷款额度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承贷银行自行评估，免评估费。贷款额度30万元以上的，具备专业评估能力的承贷银行可自行评估，也可通过引进评估机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度等方式进行评估，降低评估费用。

**第十条** 对林权抵押贷款收储担保的贷款展期内利息，林权收储中心可视情以风险补偿基金为借款人先行垫付，待贷款展期到期后或抵押林权处置后由贷款人及时偿还林权收储中心。

**第十一条** 林权抵押贷款展期期间，在承贷银行、林权收储中心的全面监管下，允许借款人通过自行处置林权来偿还林权抵押贷款本息，承贷银行、林权收储中心为其提供林权处置依据。

**第十二条** 在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期间，为支持林权收储中心全面开展林权质押收储工作，降低林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到2025年年底期间免收担

保费用。

### 第三章 风险缓释

**第十三条** 各镇负责协调、引导、组织林业经营者投保，确保辖区内所有森林资源纳入政策性保险。

**第十四条** 商品林政策性保险费用按照中央财政补贴 30%、省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25%、林业经营者自行承担 20%政策执行。公益林政策性保险费用按照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40%、市县财政保补贴 10%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的森林保险补偿制度。森林保险以政策保险为基础，加大政府对森林保险的支持，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的优势，建立高效率的森林保险模式。

**第十六条** 坚持自愿原则，在充分尊重林业经营者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林业经营者在投保森

林资源资产政策性保险之外，继续参加相应的商业性保险，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资产保险金额，进一步促进抵押贷款的森林资源资产在自然灾害、火灾、森林病虫害等灾害中获得利益最大化。

**第十七条** 借款人抵押贷款的森林资源资产在自然灾害、火灾、森林病虫害等灾害中获得的保险赔款应该依法优先偿还贷款。

**第十八条** 鼓励保险公司会同承贷银行开设贷款险产品，以银行+保险模式为借款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九条** 鉴于林业经营周期相对较长，鼓励承贷银行依法适当放宽贷款期限。在借款人因遭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按期还款时，鼓励承贷银行依法及时给予贷款展期支持。

**第二十条** 建立续贷无缝对接机制，对经营规范、诚实守信、效益良好、还款能力强的林业经营主体，在贷款到期后因资金周



转短期紧张而不能按时还款的，鼓励承贷银行依法直接予以无缝续贷。

**第二十一条** 制定免责条款，为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探索创新优化林业资源发展方式的改革举措。根据《宣城市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宣林长办〔2020〕11号）、《宣城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实施方案》

（宣办发〔2021〕22）号文件精神，县林业部门和工作人员在推进优化林业资源发展方式改革过程中，工作出现偏差失误、未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和实施程序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损害公共利益的，依法免予追究责任。

## 郎溪县政府 2022 年 3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2 年 3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1. 肖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着力抓主抓重。

**2. 王勇同志：**

①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和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

②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做好专项债申报、企业债发行及资金拨付；加强金融服务、债务风险防控和国有资产监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郎川控股集团）

③加快智慧停车、长江经济

带城乡流通体系、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郎川控股集团）

④组织实施财政助企纾困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召开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统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

⑤完成 2021 年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出台郎溪县地震应急预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⑥出台 2022 年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及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完成 2021 年招商引资考核；持续推进“五大攻坚行动”，召开 2022

年第二次工业项目预审会，举行3月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签约仪式。（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

⑦做好市对县目标管理考核争取对接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

### 3. 余良同志：

①扎实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全国文明城市争创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运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②继续做好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推进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组织开展2022年度春季绿化造林工作；加大增减挂钩等项目报批争取力度，做好土地报批、土地出让；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督促推进土

地整治；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

③大力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主要道路干线、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及隐患排查；开展治超工作，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稳妥做好公交一体化改革试运营阶段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交运局等相关单位）

④抓好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全力推进“两强一增”行动，统筹安排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开展包村联户服务，抓好春耕备耕；强化田间管理，做好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到村产业项目调度指导；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

⑤持续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以及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筛查；加快推进第一批、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开展县域结对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⑥以“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为抓手，协调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各类人员稳定就业和返乡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

#### 4. 李晔同志：

①协助抓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地六县”专班、招商引资、金融、保险等方面工作。

②持续推进联系片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建平镇、县教体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③持续推进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

#### 5. 冯晓尧同志：

①谋划做好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安保维稳工作；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推进县“两所”建设；突出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维稳管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②扎实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深化推进执法规范化运行机制改革；推进风险隐患防范体系建设，深化区域警务协作、“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防一体化合成作战室建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镇）

③继续做好开门接访和群众来访、群众信访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④积极开展“新春访企、普法先行”主题活动；制定“法治示范单位、校园、企业”等创建标准（试行），谋划开展创建培育活动；继续办理有关行政诉讼案

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⑤持续推进“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做好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发放工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6. 吴宜平同志:

①督促加快城市公益性公墓启动运营前期准备工作,持续推动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继续开展全县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持续推进全县城乡统筹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加快实施飞鲤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积极谋划启动2022年度民政领域民生项目;落实建平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续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

②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持续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继续做好市对县考核工作对接;完成郎溪县水普外河湖划界、岸线

和湖泊保护规划项目工作;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巡查、排查工作;有序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水毁工程修复。(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

③全力做好春耕春种气象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④举办中国郎溪樱花文旅嘉年华活动;开展“郎溪新十景”征集活动;开展“护苗2022”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建平镇土墩墓群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保护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进省级文保单位夏雨初故居、吕氏花敞厅本体修缮。(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 7. 陈雪同志:

①持续抓好金融、保险领域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

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②抓好全县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督查。(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③组织开展医保业务政府采购工作，继续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 8. 潘俊同志：

①持续推进住建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攻坚清零；继续开展 2022 年文明创建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城市年度重点新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②开展好“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启动智慧城市专项债申报工作；筹划智慧城市四年行动计划顶层设计招标事宜；

推进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

③持续推进城关、吉原农贸市场改建和县建筑垃圾分拣中心、数字城管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启动 2022 年第一轮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任务，加强日常执法巡查，严打规划区内各类违法建设行为。(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 9. 方晨阳同志：

①制发推进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开展电商协会筹备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②持续做好质量强县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③督促做好校园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开展十佳百优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完成郎川幼儿园竣工验收；加快推进县三中、建华幼儿园迁至新

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④对接争取国务院、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统筹抓好负责领域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10. 姚来顺同志:

①围绕“一地六县”和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谋划推进合作共建,全力推进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谋划、推进、落地。(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②积极推进环境监督长制,

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抓好各类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

③加快推进郎溪通用机场、宁杭高铁二通道项目、镇宣铁路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铁路建管中心)

④全力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工作。(责任单位:十字镇等相关单位)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鹏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鹏同志任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狄久治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严同志任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挂职任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洋同志任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建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丹同志任宣城市苏皖合作示范区郎溪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婧同志任县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鹏同志任十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叶寒秋同志任县观天下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瑞同志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鲁成同志任县水利局十字水利（中心）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石鹏同志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紫旦同志任县技工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俊同志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治国同志的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和国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